

## 特别提示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合同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犹豫期内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分红保险的分红收益，万能保险保障利率之上的收益与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收益并不确定，请您详阅投保提示书，如投保险种中含新型产品，按法规要求请投保人阅读并确认已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